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09 年度智簡附民字第1 號

原　　告　Hexagon Manufacturing Intelligence Canada Limited

代　表　人　Scott Currier

訴訟代理人　謝宏明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均銘

　　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嚴陳莉蓮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 年度苗智簡字第1 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主張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定有明文。在簡易程序，刑事簡易案件在法院繫屬中，其簡易程序猶在，自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無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進而言之，在刑事通常訴訟程序，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案件尚未判決，其訴訟繫屬尚在，猶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則舉輕以明重，在刑事簡易程序，案件既經判決而終結，其案件之繫屬已不存在，何來程序可資依附而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研討結論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張均銘被訴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並業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2

月5 日以109 年度苗智簡字第1 號簡易判決判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 元折算1 日而終結。詎原告遲至109 年3 月12日始遞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卷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狀章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顯有未合，原告之訴自應予駁回。至原告尚得另循民事訴訟程序逕向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刑事案件提起上訴後，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另行依法向管轄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陳茂榮

法　官　高御庭

法　官　許蓓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嚴小琪